

# 河北省教育厅文件

冀教学〔2023〕1号

## 河北省教育厅 关于进一步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籍学历 管理若干问题的通知

各普通高等学校：

按照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令第41号）、《教育部关于印发〈高等学校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教学〔2014〕11号）等文件精神，为强化高校主体责任，完善审核程序，进一步规范我省高校学籍学历管理，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### 一、新生学籍注册

1. 严格新生入学资格复查。各高校应当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，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，予以注册学

籍；对审查发现弄虚作假，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，根据有关规定，取消其入学资格。严禁高校在不开展新生入学资格审查、不核实学生实际报到情况下，为未报到学生注册学籍。在新生入校后 3 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录取手续及程序、录取资格等进行复查，复查不合格者取消学籍。

2. 按时完成新生学籍电子注册。普通高校新生学籍电子注册工作原则上应于每年 10 月底前完成，并在 12 月底前督促指导所有新生登录学信网（<https://www.chsi.com.cn>）核实个人身份信息和学籍注册信息。对于学生核实发现的问题，各高校要及时核实并予以纠正，最迟于来年 3 月底前全部核实纠正完毕。

3. 据实标注新生学籍状态。对保留、放弃、取消入学资格的学生及时按要求据实标注学籍状态，并明确标注具体原因及时间。因学校工作失误或有其他特殊情况，导致未注册学籍或者保留入学资格的，学校可在线申请备案补注册学籍或将注册状态更改为保留入学资格，同时提交校发文报告及相关佐证材料，经省教育厅备案确认后生效。从 2023 年录取新生起，入学时间超过 1 年的，原则上不得申请补注册学籍或将注册状态更改为保留入学资格。

## 二、学年注册与信息变更

4. 按时完成学年电子注册。各普通高校应按照在校生学年电子注册有关要求，对在校生上学年学籍变动、学籍记载、学

籍注销等情况进行核实，于每年 10 月底前规范、准确、完整地标注学年电子注册信息。

5. 严格学籍注册信息变更审核。学生在校期间及录取后至报到入学前，修改或变更身份信息的，由学生本人提供合法性证明，学校审核确认后更改。涉及姓名、身份证号等信息均发生变更，学生申请修改学籍注册信息需省级审核的，由学校对学生提交的信息修改材料进行认真审核，符合修改条件的，由学校提交校发文报告及相关佐证材料，报省教育厅审核确认后更改。

### 三、学生转专业管理

6. 规范转专业管理。各高校负责本校转专业审批及学信网转专业操作，制定并公开本校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，建立公平、公正的标准和程序，健全公示制度。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，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，不得转专业。

7. 加强转专业监管。对于学信网提示“定向生、国防生原则上不得转专业；艺术类、体育类专业学生不得转专业到普通类专业”等可能存在违规操作的数据，有关高校要认真核查。在收到提示信息 20 日内完成自查整改，若无违规转专业操作的，提交学校学籍管理部门书面报告说明情况；确属违反教育部学籍管理规定的，必须立即纠正，并将整改情况以学校名义书面报告省教育厅。

#### 四、学历证书发放与电子注册

8. 加强学历证书管理。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，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，成绩合格，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，学校应当准予毕业，并在学生离校前颁发毕业证书；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，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，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，学校可以准予结业，颁发结业证书。证书制式要符合教育部规定。要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历电子注册，学历注册信息应与学历证书内容保持一致；无合格学历证书，不得进行电子注册。不准将毕业证书发放与毕业生签约、清缴学费等挂钩。

9. 健全学历证书核查机制。学信网已对在校生的学历照片、录取照片、居民身份证照片进行人像比对，对于比对存疑或不确定的，在学历注册环节予以限制。人像比对存疑或不确定的，按照身份复核有关要求逐一核查；学信网人像比对通过的，也要严格把关。身份复核通过者可颁发学历证书；身份复核不通过、违反招生规定、无学籍、空挂学籍或不具备毕业资格的学生不得颁发学历证书。

10. 落实毕业班学生入伍政策。上半年被批准入伍的高职（专科）、普通本科及以上毕业班学生，完成专业理论课程的学习与相关学习的，相关高校要结合实际开辟毕业设计和论文答辩绿色通道，毕业班学生凭《大学生预定兵通知书》参加评审，毕业设计和论文答辩合格，且符合毕业条件的，学校应当准予

毕业。高职（专科）毕业班学生入伍经历，可作为毕业实习经历，相关高校要结合本校实际情况及各专业培养要求明确认定标准。

## **五、规范学籍审核程序管理**

**11. 完善逐级审查机制。**各高校建立审查人员、部门负责人、分管校领导“三级审签”工作机制，严格按照工作权限规范管理和服务。数据注册、标注、修改等应专人操作，学籍管理人员需持学信网颁发的密钥上岗，并严格遵守岗位制度，认真履行工作程序，确保数据注册及时准确。

**12. 严格程序合法规范。**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，应由学生家长签字确认，经学校审核同意后，办理相关手续。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、取消学籍、退学、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，应当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，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。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，学校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、理由及依据，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，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。

**13. 健全追责问责机制。**加强对学籍管理相关队伍建设和业务培训，进一步提高业务能力和政策水平。对于恶意伪造信息注册学籍学历，以虚假信息注册学籍学历，因密钥、密码管理不善造成学生信息违规变更，泄漏或将学生信息用于非法目的等违规行为，一经查实严肃处理，追究有关人员和单位负责人

责任；涉嫌犯罪的，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的学籍学历管理，参照执行。



---

抄送：各成人高等学校。

---

厅内发送：委厅领导。

---

河北省教育厅办公室      （依申请公开）      2023年3月10日印发

---